

#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